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ZHUZUOQUAN HETONG
PANLI

第8辑

著作权合同纠纷判例



主编 程永顺



 知识产权出版社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ZHUZUOQUAN HETONG
PANLI

第8辑

著作权合同纠纷判例



编委

岑宏宇 陈勇 关媛媛

韩元牧 胡洪 刘晓军

欧爽 裴铮 张晔华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收录了近千个自2000年以来全国各地各级具有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结案的具有典型性的知识产权案例。本书不仅对具体案例的一审、二审,甚至再审的裁判文书进行了全面梳理,而且提炼出每个案件的关键词、争议焦点,将每个案例立体化地呈现给读者。每个案例由12个部分组成,包括:案件的基本情况、案由、关键词、涉案法条、争议焦点、审判结论、起诉及答辩、事实认定、一审判决及理由、上诉理由、二审查明事实、二审判决及理由,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利用。本书是著作权合同判例卷。

读者对象:法官、律师、代理人、企业知识产权主管、法律顾问、高校师生。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责任校对:董志英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文字编辑:崔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合同判例/程永顺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8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ISBN 978-7-80247-883-1

I. ①著… II. ①程… III. ①著作权—合同法—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04514号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第8辑)

著作权合同判例

程永顺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2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2010年8月第1版

字 数:400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8

印 次: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2.00元

ISBN 978-7-80247-883-1/D·1005 (297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是经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2005年12月成立的一家民办知识产权研究机构。自成立以来，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本着“务实、独立、共享”的宗旨，重点关注实务研究，着力解决知识产权保护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立足于研究成果为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者，为企业管理者提供决策参考，力求做到“说实话、办实事、出实招、求实效”。其所从事的业务包括：独立开展知识产权热点、难点问题实务研究；接受政府、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委托，进行知识产权战略与策略及相关专项课题研究；进行知识产权侵权专题分析、论证、咨询，提供法律意见书；接受委托担任企业、事业单位知识产权顾问；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题论坛、讲座、研讨及培训活动；为解决纠纷进行策略分析，出谋划策，指导诉讼；应当事人的请求协调解决知识产权争端；组织编写出版知识产权实务刊物、书籍。故此，出版《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丛书，一直是务实中心近年来的核心业务项目。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历经多次修改、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发展；近年来，尤其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中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日渐成为国际、国内社会关注的焦点。而人民法院通过公正审判、严肃执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公众利益，大量判例作为知识产权法律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

尽管中国没有判例法传统，但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记录了法院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如何将抽象的法律条文适用于具体案件，如何解释与适用各种法律原则，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及实践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自2000年起，各地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阳光工程”的要求，纷纷将各种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在网上公开（但其公布的数量和内容都是有限的）。但业界同行普遍认为，各地法院所公布的裁判文书均未经加工、编排，不便于业界对其研究、利用。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各类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对大量裁判文书进行归类整理，力图使海量的文书资源能够高效地呈现给使用者，方便读者阅读、使用、对比、分析、研究，使浩如烟海的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更具实践利用价值。为方便读者及研究人员利用本套丛书的资源，我们对丛书体例进行如下安排。

1. 在对裁判文书进行初步整理、加工的基础上，对案件的关键词、争议焦点进行归纳、总结。在体例上，每个案例由12个部分组成，包括：案件的基本情况、案由、关键词、涉案法条、争议焦点、审判结论、起诉及答辩、事实认定、一审判决及理由、

上诉理由、二审查明事实、二审判决及理由，以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利用。

2. 该丛书中涉及的案例不仅仅局限于某一特定地区或某一特定法院的裁判文书。本丛书中的案例打破了地域界限，将全国各地法院同类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文书整合在一起，全面、宏观地给读者呈现中国知识产权审判概况。

3. 与一般的案例集在一册书中包含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不同，该丛书的每一册仅涉及一类知识产权案件的某一方面，如反不正当竞争中的商业秘密、著作权中的网络著作权等，收集、整理的案例数量丰富，更能反映该类知识产权案件的状况，也便于法官、律师及企业更有针对性地选择参考。

4. 将同一类别的知识产权案件进行整合，便于读者就法院对同一或相似的法律问题的解释和裁决进行比较，了解各地法院对相关问题的看法，以及他们对相关问题进行考量时所考虑的因素。

5. 在基本案情部分，从多个方面对案件的相关情况进行介绍，方便读者阅读与检索，能够做到尽快根据相关信息，了解相关案例的情况。

6. 每个案例均按照诉讼程序进行层次分割，方便读者阅读。对部分裁判文书中的部分措辞进行调整，力求体现为对相关案例的客观评述，而不是简单地将相关裁判文书进行整合。

7. 鉴于中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历经多次修改，为使这些案例更具有利用价值和借鉴意义，本丛书选取的案例主要是近 10 年人民法院审结的案例。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选择的案例并不一定在程序、实体、法律适用等各方面均为社会公众认可，而将其整理、编辑、出版的目的是为了学习、研究、参考，而不是作为法律执行的依据。希望本丛书对法官、律师、代理人、企业知识产权主管、法律顾问、大学在校学生具有较高的学习、研究、参考价值。

程永顺

2010 年 6 月

目 录

图书出版合同纠纷

案例 1: 王容芬、徐莫其与智美利达公司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1
案例 2: 张伟明与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7
案例 3: 林洁静与麟海公司、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13
案例 4: 王金铃与光明日报出版社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21
案例 5: 陈希田与春风文艺出版社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28
案例 6: 王京民与李洪琪、上海学林出版社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31
案例 7: 陈廷一与中国文史出版社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38
案例 8: 董看看与世纪出版公司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45
案例 9: 付和玉与中国盲文出版社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49
案例 10: 高敏与上海文艺出版总社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59
案例 11: 李卫平与中国铁道出版社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67
案例 12: 陈有进、张耀铭、丁守和与哈尔滨出版社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74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案例 13: 今日园丁公司与科学出版社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84
案例 14: 蒋念祖与岳朝震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91
案例 15: 周海婴与光明日报社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99
案例 16: 九歌泰来公司与总政话剧团、长安影视公司、沈阳军区话剧团 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105
案例 17: 北京艺术中心与海南电视台、张青野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121
案例 18: 赵亮、张小兵、张蕾与佳和盛世公司、长影集团公司、 八一电影制片厂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129
案例 19: 汪秦生与鹏运物业公司、金马盟公司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136
案例 20: 协发光洋公司与冠福公司、万德隆公司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142
案例 21: 章彦与云南《女性大世界》杂志社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149

2 著作权合同判例

案例 22：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北京图书大厦、太平洋影音公司
侵犯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155

案例 23：王竞与福建电视台电视剧制作中心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165

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

案例 24：王彪与雯怡公司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170

案例 25：董国瑛、夏国琼、夏国璋、夏大明与中路公司、海润公司、
大恒出版社、谢晋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177

案例 26：张雅文与赵冬苓、《电视电影文学》杂志社、潇湘电影制片厂
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183

案例 27：廖清生与湖南电视台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195

案例 28：白维国、张光勤与安高文化公司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202

案例 29：特色药业公司与中关工委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208

案例 30：凯伦公司与超群公司、南京电视台电视作品著作权
合同纠纷案 215

案例 31：美晨公司与盛世公司、金盾中心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221

案例 32：拓普心公司与喜乐公司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227

案例 33：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北京时代威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电子
音像出版社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233

委托创作合同纠纷

案例 34：卢建中与时代东华公司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240

案例 35：孙济占与魏万青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248

案例 36：宋振国与来春荣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253

案例 37：嘉华苑公司与港华医院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259

案例 38：广州市太古风广告有限公司与广州从化凯旋宫饮食娱乐有限公司
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265

案例 39：莆田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林金财等 42 人、莆田市城厢区建筑
设计院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269

合作创作合同纠纷

案例 40：文化公司与力鸿公司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274
后 记	278

图书出版合同纠纷

案例 1：王容芬、徐莫其与智美利达公司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原告（被上诉人）：王容芬

原告（被上诉人）：徐莫其

被告（上诉人）：北京智美利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称“智美利达公司”）

一审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07）二中民初字第 18838 号

一审合议庭成员：张晓津、宋光、张剑

一审结案日期：2007 年 12 月 20 日

二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08）高民终字第 166 号

二审合议庭成员：张雪松、李燕蓉、张冬梅

二审结案日期：2008 年 5 月 30 日

案由：著作权合同纠纷

关键词：图书出版合同，专有出版权，违约责任

涉案法条

《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三十二条

争议焦点

-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所提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

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 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 专有出版权来源于著作权人在出版合同中的明确授权。若著作权人未在合同中声明让予的是专有出版权，则图书出版者不得主张享有排他性的专有出版权。

审判结论

一、智美利达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王容芬、徐莫其支付尚欠版税人民币 55 317.4 元及延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给付清日止）；

二、驳回王容芬、徐莫其的其他诉讼请求。

智美利达公司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 818 元，由智美利达公司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 183 元，由智美利达公司负担（已交纳）。

起诉及答辩

原告王容芬、徐莫其诉称：2005 年 8 月 8 日，原告与被告智美利达公司签订《图书供稿合同》，约定原告独家授权智美利达公司 3 年内在内地出版、发行原告的作品《庖牺氏》一书的简体中文版、电子版、网络版，被告应于原告交稿后 6 个月内出版该书，首版起印数为 2 万册，智美利达公司应于该书出版后 6 个月内向原告支付版税，版税率为 10%。在原告交付该书书稿后，智美利达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出版该书，一直拖延到 2007 年 1 月才通过外文出版社出版了该书，定价人民币 32 元。智美利达公司不仅没有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版税，而且正式出版的该书还存在每页和每章节几乎没有留白、版面字数过多等严重质量问题。智美利达公司这样做，目的是为了压缩该书的印张及定价，以达到少向原告支付版税的目的。原告认为不应以该书的定价人民币 32 元作为计算版税的依据，而应该按照人民币 47 元的合理定价计算版税，扣除原告个人所得税和原告自购书款后，该公司理应支付版税人民币 82 823.4 元。智美利达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并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故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被告智美利达公司：1. 向原告支付尚欠的版税人民币 82 823.4 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人民币 5 998.32 元；2. 赔偿原告为该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6 000 元；3. 承担该案诉讼费。

被告智美利达公司辩称：被告的经营范围不包括图书出版发行，被告也没有国家许可的图书出版发行的资质。双方所签订的《图书供稿合同》的实质是原告委托被告无偿为其办理涉案图书的出版事宜。通过被告的工作，涉案图书由外文出版社正式出版，被告的义务已履行完毕。被告不是涉案图书的出版者，不负有向原告支付报酬的义务，

原告应向涉案图书的出版者索要报酬。此外，涉案图书的质量问题及定价也与被告无关。因此，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事实认定

经审理查明：原告王容芬、徐莫其系母女关系。

2005年8月8日，王容芬、徐莫其与被告智美利达公司签订《图书供稿合同》，主要约定：1. 王容芬、徐莫其独家授权智美利达公司3年内在内地出版、发行原告作品《庖牺氏》一书的简体中文版、电子版、网络版；2. 《庖牺氏》一书共计460千字，王容芬、徐莫其保证该书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且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况，否则其将承担经济及法律的全部责任；3. 智美利达公司保证尊重王容芬、徐莫其的署名权、作品修改权和著作完整权，其若对书稿内容作实质性修改，应征得王容芬、徐莫其同意；4. 王容芬、徐莫其应在2005年6月30日以前交付符合规定的书稿，最迟交稿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期限的1个月，智美利达公司在王容芬、徐莫其交稿后6个月内出版该书，但如因书稿质量问题退改，出版时间可以相应推迟；5. 智美利达公司按版税方式向王容芬、徐莫其支付著作权使用费（稿酬），支付时以人民币计算：版税 = 销售码洋 × 版税率，版税率为10%，起印数为20 000册，首版版税按起印数结算，首版版税在出书后6个月内付清，以后每12个月结算一次版税，稿酬个人所得税由智美利达公司按国家现行规定代扣；6. 该书第一版出版后，智美利达公司向王容芬、徐莫其赠送样书20册，重版时赠送样书2册，王容芬、徐莫其另可按书价的60%优惠购书，并由该公司一次性将书送（发）到王容芬、徐莫其指定地点；7. 本书正式出版时的书名以智美利达公司办理出版手续完毕时确定的名称为准，作者署名为“鸭先知著”等。双方还就违约责任等其他事项在前述合同中进行了约定。

2007年1月，智美利达公司通过案外人外文出版社出版了涉案《庖牺氏》一书，依约署名“鸭先知著”，定价人民币32元，印数5 000册。智美利达公司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向王容芬、徐莫其交付了样书20册，并根据王容芬、徐莫其的要求，将23册该书邮寄给其指定的人。王容芬、徐莫其确认该23册书系其按双方合同约定的价格向智美利达公司购买，相应款项应从该公司尚欠的版税中扣除。王容芬、徐莫其另确认其依法应缴纳的所得税人民币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由智美利达公司代缴，也应从该公司尚欠的版税中扣除。

至目前为止，智美利达公司未向王容芬、徐莫其支付任何款项。

在审理期间，外文出版社向一审法院出具《证明》写明：《庖牺氏》一书系该社合法出版物，智美利达公司持有作者同意出版该书的授权，其出版该书符合法定程序；根据该社与智美利达公司的约定，由该公司负责向作者支付稿酬，作者也从未要求该社支付稿酬。

在审理期间，智美利达公司确认王容芬、徐莫其在双方签订前述《图书供稿合同》前的2006年6月已将涉案《庖牺氏》一书的书稿交付给本公司。

在审理期间,王容芬、徐莫其主张依据双方合同中关于智美利达公司应将其按约优惠购买的涉案图书一次性送(发)到其指定地点的约定,相应的邮寄费用理应由智美利达公司承担。智美利达公司则认为依据该约定,其仅负有根据王容芬、徐莫其的要求,将其按约优惠购买的涉案图书邮寄给其指定的人的义务,而相应的邮寄费用应由王容芬、徐莫其承担。经查,智美利达公司支出的邮寄费用为人民币1 073元。

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提交的《图书供稿合同》《庖牺氏》一书实物、外文出版社出具的《证明》《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庖牺氏》一书印制单位的《证明》、邮寄存根等证据材料及双方陈述在案佐证。

一审判决及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图书供稿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我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依照该合同的约定予以履行。

涉案《图书供稿合同》明确写明原告王容芬、徐莫其独家授权智美利达公司3年内在内地出版、发行其作品《庖牺氏》一书的简体中文版、电子版、网络版,被告智美利达公司在该书正式出版后须依约向王容芬、徐莫其支付报酬。且外文出版社也已证明其与智美利达公司约定由该公司向王容芬、徐莫其支付涉案图书的稿酬。因此,智美利达公司关于涉案《图书供稿合同》的实质是原告委托被告无偿为其办理涉案图书的出版事宜,其不负有向原告支付报酬的义务的主张,不能成立。

涉案《庖牺氏》一书已于2007年1月正式出版,定价人民币32元。根据涉案《图书供稿合同》的约定,智美利达公司应于2007年7月底之前向王容芬、徐莫其支付版税人民币64 000元,但该公司至今没有支付。因此,在扣除王容芬、徐莫其应负担的个人所得税人民币7 168元及购书款人民币441.6元后的版税人民币56 390.4元,智美利达公司理应支付并应承担延期付款的利息。

虽然王容芬、徐莫其主张正式出版的《庖牺氏》一书存在留白不足、版面拥挤、压低印张、压低定价等问题,但双方并未在涉案《图书供稿合同》中对与此相关的问题作出明确约定,故王容芬、徐莫其主张应按人民币47元的定价计算版税,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由于双方仅在涉案《图书供稿合同》中约定智美利达公司根据王容芬、徐莫其的要求,将其按约优惠购买的涉案图书邮寄给其指定的人,但并未约定邮寄费用1 073元由智美利达公司承担。因此,王容芬、徐莫其关于邮寄费用应由智美利达公司承担的主张,一审法院不予支持。该部分费用应由王容芬、徐莫其承担,一审法院将自智美利达公司应向王容芬、徐莫其支付的版税人民币56 390.4元中予以扣除。

因该案系合同纠纷,故王容芬、徐莫其关于被告智美利达公司应赔偿其支出的律师费的主张及诉讼请求,缺乏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智美利达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王容芬、徐莫其支付尚欠版税人民币55 317.4元及延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07年7月1日起至给付清日止);

二、驳回王容芬、徐莫其的其他诉讼请求。

智美利达公司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 818元,由智美利达公司负担(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上诉理由

智美利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王容芬、徐莫其的一审诉讼请求。其上诉主要理由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适用法律不当。1. 双方系委托合同关系,而非出版合同关系;2. 上诉人并非《庖牺氏》一书的出版发行单位,不应向王容芬、徐莫其支付稿酬;3. 原审判决认定外文出版社的证明系程序违法,并且对该证明的内容认定错误;4. 原审判决计算稿酬的方法错误,应以实际出版数量计算。

王容芬、徐莫其服从一审判决。

二审查明事实

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基本相同。

二审判决及理由

二审法院认为:

《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涉案《图书供稿合同》约定涉案图书在中国内地出版发行,故中国是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对该合同争议的处理,应适用合同法。根据涉案《图书供稿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合同附件王容芬、徐莫其的授权书,该案合同应认定为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即智美利达公司在合同期限内有权以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涉案作品并且在该书正式出版后须向王容芬、徐莫其支付作品使用费即稿酬。该《图书供稿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我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依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智美利达公司关于涉案《图书供稿合同》的实质是委托代理合同,其不负有向王容芬、徐莫其支付稿酬的义务的主张,不能成立,二审法院不予支持。

涉案《庖牺氏》一书已于2007年1月正式出版,定价人民币32元。根据涉案《图书供稿合同》的约定,智美利达公司应于2007年7月底之前向王容芬、徐莫其支付稿酬,并且首版版税按起印数2万册结算,版税应为人民币6.4万元。智美利达公司要求按照实际印数5 000册计算版税,不符合合同约定,二审法院不予支持。该案中,

智美利达公司未向王容芬、徐莫其支付任何款项，在扣除王容芬、徐莫其应负担的个人所得税及购书款、邮寄费用后，智美利达公司理应支付剩余款项并承担延期付款的利息，一审判决并无不妥，智美利达公司的相关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二审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庭审结束后，一审法院依职权向案外人外文出版社调取了证据，该证据的内容已告知了双方当事人，且该证据的内容与该案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内容是相符的，一审法院对该证据予以采信并无不妥，智美利达公司关于一审法院违反程序的主张不能成立，二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二审法院应予维持。智美利达公司的上诉主张均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不予支持。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 818元，由智美利达公司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 183元，由智美利达公司负担（已交纳）。

案例 2：张伟明与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原告（被上诉人）：张伟明

被告（上诉人）：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

一审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02）二中民初字第 10433 号

一审合议庭成员：董建中、刘薇、梁立君

一审结案日期：2002 年 12 月 6 日

二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03）高民终字第 330 号

二审合议庭成员：陈锦川、张冬梅、张雪松

二审结案日期：2003 年 6 月 20 日

案由：著作权合同纠纷

关键词：图书出版合同，委托创作，汇编作品，赔偿

涉案法条

《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争议焦点

- 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并支付报酬。
- 图书出版者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在合同约定地区内，享有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的方式出版图书的独占权利。因此，著作权人将作品的专有出版权授予他人后，对实施了侵犯专有出版权侵权行为的侵权人一般不能要求经济赔偿，只有在侵权行为给著作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才可以要求经济赔偿。
-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进行约定。
- 当事人在创作作品时，在内容的选择与编排上体现出作品的独创性，属于法律界定

的汇编作品的范畴，应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因此，著作权人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使用其对汇编作品所付出的创造性劳动。

审判结论

一、维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2）二中民初字第 10433 号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立即停止出版发行《中国少儿经典故事丛书》中的《巴比伦神话故事》一书、第二项即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立即销毁库存的《中国少儿经典故事丛书》中的《巴比伦神话故事》一书；

二、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2）二中民初字第 10433 号民事判决的第三项即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张伟明返还因侵权所得利润人民币 1.2 万元、第四项即驳回张伟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张伟明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1 970 元，由张伟明负担 788 元，由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负担 1 182 元（于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1 970 元，由张伟明负担 788 元（于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由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负担 1 182 元。

起诉及答辩

原告张伟明诉称：1998 年 5 月，原告与李永东（笔名姬耘）签订《委托创作协议书》，委托李永东编写创作《巴比伦神话故事》一书，作品著作权归原告所有。1998 年 6 月，原告与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签订《图书出版合同》，《巴比伦神话故事》于 1998 年 12 月出版发行。被告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于 2000 年 1 月出版发行了《中国少儿经典故事丛书》，其中包括的《巴比伦神话故事》一书与原告的图书相比较只有部分章节顺序及个别词语的调整。被告的出版物是对原告作品的剽窃，侵害了原告汇编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出版发行该图书、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4.9 万元。

被告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辩称：外国或外民族古代神话故事作为民间文学作品不存在著作权问题，巴比伦神话故事最初的整理者、收集者不可能是中国人，原告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享有翻译作品的著作权。1999 年 12 月 10 日，被告与著作权人王冶签订图书出版合同，取得了出版《中国少儿经典故事丛书》的权利，其中包括原告指控的《巴比伦神话故事》一书。此前，王冶已委托远方出版社出版该套丛书，被告亦取得远方出版社同意重新出版该套丛书的许可。被告是该案诉争图书的合法使用者，没有侵害原告的著作权，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张伟明为支持其诉讼主张，提交以下证据：

1. 张伟明与李永东签订的委托创作协议及李永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张伟明与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签订的图书出版合同；
3.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 1998 年 12 月出版的《巴比伦神话故事》；
4. 被告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 2000 年 1 月出版的《中国少儿经典故事丛书》中的

《巴比伦神话故事》。

原告以证据1~3证明其享有著作权且图书出版在先,以证据4证明被告侵权。被告对证据1中的身份证复印件的真实性有异议,对其他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

被告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为支持其答辩主张,提交以下证据:

1. 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与王冶签订的图书出版合同;
2. 张超1999年6月28日签署的授权证明及王瑞芳、罗布次仁、苏锦秀、孙玲、许眉白、马晓慧、张慧、鄢来艳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王冶(笔名陶冶)1999年9月7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远方出版社1999年12月30出具的证明;
5. 远方出版社1999年10月出版的《中国少儿经典故事丛书》中的《巴比伦神话故事》;
6.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1989年8月出版的《古巴比伦神话》。

被告以证据1~5证明其出版发行的图书有合法权利来源,以证据6证明原告不享有涉案图书的著作权。原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提出证据2、6不能支持被告相应的主张。

经过庭审质证,一审法院对原告证据1中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告证据2中的身份证复印件的真实性不予确认,对其他证据的证明力予以确认。

事实认定

经审理查明,1998年5月11日原告张伟明与李永东签订《委托创作协议书》,协议中约定:李永东按照张伟明的要求创作《巴比伦神话故事》一书,著作权归张伟明所有,李永东保留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署名方式为“姬耘”。1998年11月2日,张伟明与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签订《图书出版合同》,约定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在5年内享有出版《巴比伦神话故事》一书的专有出版权。《巴比伦神话故事》于1998年12月出版发行,署名为“姬耘”。该书共收录了133篇神话故事,依据故事主题划分为3章,共计28万字。

远方出版社于1999年10月出版发行了《中国少儿经典故事丛书》,其中包括《巴比伦神话故事》一书,该书署名方式为“陶冶主编”。1999年12月3日,远方出版社致函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同意其重新出版《中国少儿经典故事丛书》。1999年12月10日,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与王冶(笔名陶冶)签订图书出版合同,王冶保证拥有出版发行《中国少儿经典故事丛书》的专有权,并将该项权利授予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于2000年1月出版发行了《中国少儿经典故事丛书》,该套丛书中包括《巴比伦神话故事》,署名为“陶冶主编”。该书收录了与原告书相同的133篇神话故事,并划分为3章,每章的名称及所包含的故事与原告书相同,但3章的排列顺序与原告书相比略有变化。该书定价为14.5元,商务印书馆国际公司认可印数为7000册,库存401册。